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2〕204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8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正式注册全日制本、专科生；所称学生集体是指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认可的学生团体或团队。

第三条 学生奖励应贯彻“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奖励种类

（一）集体奖

1. 先进班集体；
2. 优良学风班集体；
3. 优良学风宿舍；
4. 五四红旗团委；
5. 五四红旗团支部；
6. 星级学生社团；
7. 其他有突出贡献或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集体单项奖。

（二）个人奖

1. 校长奖学金；
2. 三好学生；
3. 三好学生标兵；
4. 优秀学生干部；
5. 优秀毕业生；
6. 优秀共青团干部；
7. 优秀共青团员；
8. 优秀青年志愿者；
9.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10. 其他有突出贡献或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个人单项奖。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国家级、自治区级奖励的评选条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六条 校级集体奖评选条件

（一）获得学生集体奖励的，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班级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组织和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学习教育。
2. 团队精神。班级全体学生集体观念强，具有集体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3. 纪律作风。班级同学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作风严谨，纪律性强。

（二）各奖项条件以具体评选方案为准。

（三）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星级学生社团依据校团委评选办法评比。

第七条 校级个人奖评选条件

（一）校长奖学金、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依据《广西警察学院学生奖助学金（校设类）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桂警院发〔2021〕135号）评选；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依据校团委评选办法评选。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奖励申请

（一）个人奖励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二）集体奖励由各集体直接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推荐的申请人或申请集体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奖励实施

（一）上述奖励均由学校统一发文表彰，记入个人档案。

（二）获奖个人或集体出现违法违纪或其它不符合获奖情形，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收回奖状或证书，终止奖金或奖品发放（已发放的要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凡学生或学生集体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而本办法暂未涉及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广西警察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